

「中央選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0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6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中央選舉委員會 10 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委員兼召集人義周

記錄：廖桂敏

肆、出席者：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

第一案

案由、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100 年 1 月至 3 月本會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提案單位：人事室、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規定，各部會應每 3 個月上網填報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辦理情形及更新相關網站資料，並應提請各該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或備查。
- 二、本案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 100 年 1 至 3 月更新網站資料詳如附件 1。

決定：准予備查。

第二案

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及高雄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性別投票統計結果案，報請公鑒。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 96 年 9 月 10 日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結論，本會應

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作業，有關統計指標，並經函報行政院在案。

二、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第 4 選舉區及高雄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業於 100 年 3 月 5 日完成投開票作業，本案經彙計臺南市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函報之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表，完成「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第 4 選舉區及高雄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之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表」(各乙種如附件 2、3)，並經簽奉核可，公告於本會性別統計專屬網頁。

三、本次性別投票統計，係以前開缺額補選之選舉人為統計標的，其統計結果為：

(一)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男性選舉人數為 140,024 人，投票人數為 39,404 人，投票率為 28.14%；女性選舉人數為 151,564 人，投票人數為 40,980 人，投票率為 27.04%。

(二)高雄市第 4 選舉區男性選舉人數為 117,912 人，投票人數為 39,383 人，投票率為 33.40%；女性選舉人數為 110,893 人，投票人數為 38,348 人，投票率為 34.58%。

決 定：刪除表格備註文句，餘洽悉。

第三案

案 由、逐步落實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性別比例案，報請公鑒。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 明：

一、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1、2 項規定，選舉委員會設監察小組，置委員 3 人至 39 人，均為無給職，其中委員 3 人至 5 人任期 4 年，其餘委員於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聘任。監察小組委員依法執行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之監察事項，由選舉委

員會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並指定 1 人為召集人。

二、 98 年 12 月 18 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32 次委員會議通過「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本會依上開計畫並訂定「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至 10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 種，其中「計畫項目」、四規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逐步落實性別比例，以達成任一性別比例達 3 分之 1 之目標。

三、 為逐步推動上開計畫，本會於 99 年直轄市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就上開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聘任實施方案中，即明訂應將性別比例納入考量，總計該次選舉計聘任 178 人，男女比例為 158：20，實施成果並提報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9 次會議。與會委員就遴聘女性擔任監察小組委員職務人數偏低情形，認應辦理問卷作為賡續執行之參考，本會爰設計問卷表件，並以 100 年 2 月 11 日中選法字第 1003550035 號函（如附件 4）各選舉委員會交監察小組委員填寫。

四、 至問卷情形，計回收 527 份，分析如下：

（一）次數統計資料部分：（附表 1）

1. 有逾 7 成（381 位）委員認女性適合擔任是項職務，僅不到 1 成（41 位）持否定態度，該 7 成小組委員中，並有近 6 成（208 位）認女性應佔總數一定比例，其建議比率分以 1/5、1/3、1/4 為最多。
2. 另總數將近 7 成（350 位）之委員認為女性執行監察工作並無困難，而 136 位表示執行是項職務具有困難之小組委員，僅少數委員言明具體之困難，分別以選監違規案件無法處理、執行職務時間太晚及涉人身安全為最多。

（二）基本資料與問卷內容題 1 至題 5 交叉分析比對：（附表 2）

1. 就女性是否適合擔任監察小組委員之議題上，以委員主要年齡層 40 歲以上為例，計 7 成認為女性適合擔任是項職務，其中女性填答之

58份有效問卷中，除3位表示無意見外，就此議題均持肯定態度。
(附表 2-1)

2. 雖大多數受訪委員就女性擔任監察小組委員均持肯定態度，惟就女性人數應否提高之議題上，除年齡50至59歲、女性填答者及大學學歷之委員、其持肯定態度略多外，反以持無意見者為多數(附表 2-2)，易言之，女性委員人數未必要提高，但如提高，多數咸認無礙選監業務之推動，故就女性選監委員是否應達總數一定比率，多數委員持肯定態度。(附表 2-3)

五、依說明四所做之問卷分析，足見多數監察小組委員贊成未來一定比率之女性擔任選監工作，本此，未來遴聘公職人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時，將規劃訂定適度女性比率人數，以落實性別主流化計畫目標。

決定：為落實性別主流化，建議於第13任總統、副總統與第8屆立委選舉遴聘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時，落實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的作法。請法政處規劃相關作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討論後據以執行。

柒、臨時提案：無

捌、散會(下午3時40分)